

证券代码：002022

证券简称：*ST科华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债券代码：128124

债券简称：科华转债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于本公司与被告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彭年才、李明、苗保刚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（详见本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），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陕0112民初1312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裁定情况

原告：本公司

被告：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彭年才、李明、苗保刚

本公司与被告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彭年才、李明、苗保刚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，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立案。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：因本案必须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申请人彭年才、李明、苗保刚、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而该案尚未审结。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符合法定的中止诉讼情形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公司作为合法持有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62%股权的控股股东，依法享有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利，包括获取财务信息和进行审计的权利。

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，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最终裁判。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影响需以最终裁判结果为准。本公司将继续做好各

项诉讼相关工作，积极维护公司正当权利，维护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利，保护上市公司以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公司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，并将依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(2022)陕0112民初1312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